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2-6686
聯絡人：楊博勛
電話：(02)2349-2416
電子信箱：syun2829@motc.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交秘字第1155013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技工甄選簡章及履歷表(attach1 A51000000A0000000_1155013630-0-0.odt)

主旨：本部現有非超額技工缺額1名，請協助轉知貴機關（含所屬）現職工友（含技工及駕駛），如有移撥意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移撥人員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技工、工友及駕駛。
- 二、有意願移撥者，請於115年12月1日（星期二）前依本部技工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掛號郵寄本部，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技工」字樣，或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於職缺有效期間內填寫履歷，以線上作業方式應徵職缺，並上傳應附文件。
- 三、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經錄取者，由雙方機關辦理移撥程序，並依本部通知僱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本部得視甄選結果增列候補人員2名。
- 四、檢附本部技工甄選簡章及履歷表1份。

正本：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0205000 115/09/30

副本：115/09/30
10:38:07

裝



線



交通部技工甄選簡章

- 一、名額：技工1名(正取1名、備取2名)。
- 二、性別：不拘。
- 三、工作地點：交通部(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四、工作項目：

- (一) 公文傳遞、收發登記。
- (二) 基本文書及事務處理。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薪資待遇：依技工工友工餉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附則及服務年資等經核定支給(依餉級薪點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萬3,190元至3萬9,270元)，如需延長工時，依規定核給加班費。

六、資格條件：

- (一) 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二)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任職期間無不良紀錄。
-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 (四) 具一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七、報名日期：

- (一) 有意願至本部服務者，請於 115年12月1日(星期二) 前備妥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00299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交通部秘書處庶務綜合科」收(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技工」字樣)，或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於職缺有效期間內，填寫履歷，以線上作業方式應徵職缺，並上傳下列文件。

(二) 應檢附文件：

- 1、甄選履歷表1份(線上作業方式者免附，採郵寄報名者，履歷表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下載，並應貼妥2吋半身照片)。
- 2、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八、甄選方式：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甄試，經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辦理移撥，並依本部通知僱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本部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2名，候補期間自公告期限止3個月內。



九、另依規定本部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部技工；對於本部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屬前開規定限制之人員請勿報名。

十、本部聯絡人：秘書處庶務綜合科楊先生（電話：02-2349-2416）。



附件

交通部技工甄選履歷表

姓名				性別				黏貼正面 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 機關（學 校）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 字號			
經歷 (含起迄年月、 機關名稱、職 稱)								
最近3年 考核	112年	113年	114年	最近3年 獎懲	112年	113年	114年	
等第				獎懲別				
分數				次數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e-mail					手機			
持有證照 (請附影本)								
簡要自述 (請簡要說								

明應徵動
機、工作
經驗、個
性及專長)

具結所填內容屬實，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且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紀錄。

報名人簽名：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